

副 本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邱盛琳
電話：03- 9251000分機1415
電子郵件：chul2@mail.e-land.gov.tw

26060
本府建設處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195047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五結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
」案計畫書、圖暨本府公告各1式2份及圖冊1份，請張貼貴
所佈告欄，並轉知有關村(里)辦公室公告周知及副知本府
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宜蘭縣五結鄉公所
副本：開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建設處處長林國民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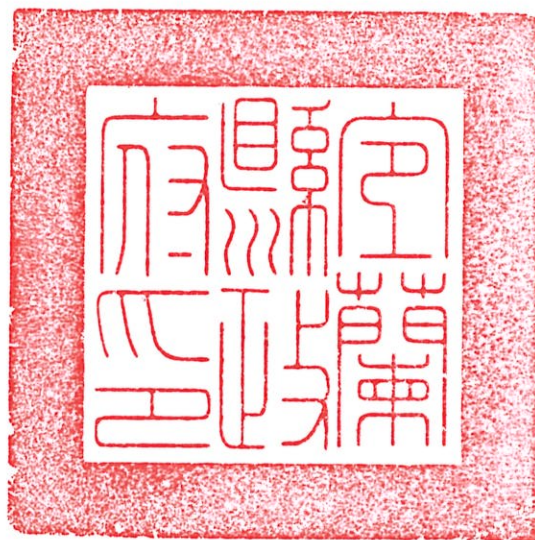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60195047B號



主旨：「變更五結都市計畫（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）」案公開展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6條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4條第4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自民國106年11月28日起至106年12月27日止共計30日，分別張貼於本府建設處及五結鄉公所公告欄，並訂於106年12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假五結鄉公所三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- 二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專案通盤檢討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徵求意見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所五結鄉公所提出，公開徵求意見期滿後，由本府彙整陳情意見資料，俾供辦理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2017.12.14
請刊3天
都計 1416 陳金